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隆自然土罚决〔2026〕123号

我局于2026年7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非
建
地
管理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《询问笔录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
身份证复印件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《宗地图》、地籍认定资料、
规划认定资料

我局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
告知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要求听证、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1998年发布）第四十二条和《邢台市国土
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》（2005年施行）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
下：

1.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

2.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起15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

2.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
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县支行（户名：隆尧县财政局，账号：
100522983331230003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
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
日内依法向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隆尧县人民法
院起诉，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4051000号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0319-6682081

地址：隆尧县柴荣大街中段西侧

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6年8月3日